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5 號

主旨：本公司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標售之 114 年度第 35 批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31 標號不動產公告：

	更正前	更正後
標號	31	31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二小段 4553-0001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二小段 4553-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0	6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2,000	7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傅鍾芹英(持分 1/1)	傅鍾芹英(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鍾芹英。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地號距離疑似考古遺址「中圳尾考古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上開土地辦理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鍾芹英。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本市疑似考古遺址「中圳尾遺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
拍賣業務專用章